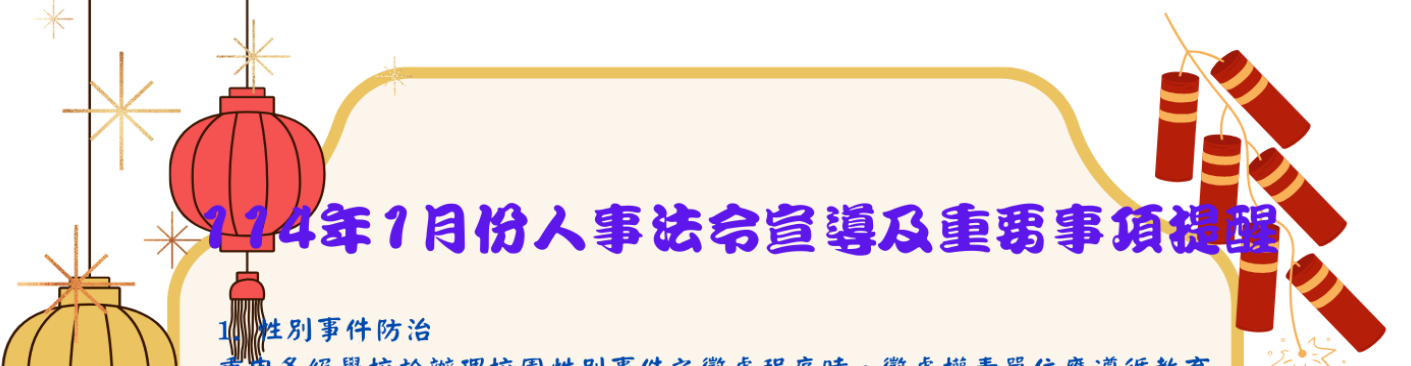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4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性別事件防治

重申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程序時，懲處權責單位應遵循教育部訂定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給予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正當程序。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前7日，應通知被害人等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，於作成前述通知時，為免衍生爭議，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。

2. 出國

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。

3. 健康檢查

114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1)年滿50歲以上教師、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：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6,000元或每年受檢1次補助8,000元。
- (2)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教師、薦任八職等以下職員：每2年受檢1次、補助4,500元。
- (3)年滿40歲以上之技工友：每2年受檢1次、補助4,500元。
- (4)年滿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：每2年受檢1次、補助4,500元。
- (5)健檢補助以外之教職員工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聘僱人員，認定為職安法適用對象，每5年實施一次健檢，補助1,200元，檢查紀錄由各校妥為保存。
- (6)教師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，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，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，則不在公假範圍內。
- (7)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，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，惟教師課務應自理。
- (8)114年教職員工健檢請於11月30日前完成。

4. 重要事項

- (1) 114年1月9日下午召開教評會審議專任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名單，錄取蔡欣原師，自2月1日起聘。
- (2) 113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天(114年1月17日)一次發給。
- (3) 114年春節年假自1月27日至1月31日，2月3日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半日補休，1月20日至1月24日、2月4日至2月10日為全日上班，2月8日(六)補行上班(補1月27日)，2月11日(二)開學日。

